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报道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董秘李峰对记者称，公司将继续完善方案积极推进资产并购重组，继续推进恒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李峰还表示，集团的战略规划不会改变，将继续推进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炼化、石化、化工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进而实现产业链一体化深度整合，并将提高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澄清说明

1、公司董秘李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并未向媒体表示“公司将继续完善方案积极推进资产并购重组，继续推进恒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此系媒体理解存在偏差所致。

2、公司董秘李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首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过会原因做了说明：一是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合理性披露不充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二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申请人前次重组上市的承诺不一致，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其次，对公司下一步计划及规划做了说明：公司内部正在研究重组委的意见，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及是否继续推进恒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但是集团的战略规划不会改变，将继续推进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炼化、石化、化工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进而实现产业链一体化深度整合，并将提高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